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自2008年9月16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.25%以上的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确定公允价值（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7日的公告）。

2010年6月30日，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“深发展A”（股票代码：000001）停牌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规定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0年7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0年7月29日